本契約所稱交友服務契約,係指甲方為達成結婚之目的,委託乙方介紹有意結婚之單身異性男女,進而結識交往,締結婚姻之行為·

本契約係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以下簡單「甲方」)與華圓科技有限公司-詹媽媽華人姻緣網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共同簽定。

口**甲方同意加入會員**,報名費用為新台幣38,000元・會員效期為一年,合約期限內推薦人數至少15位。·

**(一年內若未找到對象,則再免費加贈一年會籍(但贈送的會期,不可做為退費需求依據.合約效期內.如果結婚則會籍停止.**)

口 會員服務期間自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,甲乙雙方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・

**一、甲方資格與義務**

口1.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真實之身份資料,包括國民身份證、戶籍騰本詳載、通訊地址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、

 婚姻狀況等資料(如附資料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供乙方驗證·甲方保證其提供予乙方使用之個人身份與

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均屬真實,並無置用或假造他人資料之行為,並確認於簽約時沒有存在婚姻關係:若有虛假

 或隱瞞,乙方得立即停止雙方契約,且無須退回甲方已繳之費用・

口2.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,若甲方產生婚姻關係,應主動告知乙方,本契約並於甲方通知日起自動終止·乙方無須退回甲方已繳之費用。

口3.甲方保證於乙方提供之會員服務期間內所取得之其他會員個人資料,應僅供雙方認識與約會之用·絕不得作為

 其他用途使用·若涉及詐騙或犯罪行為,乙方將會主動聯繋司法機關提供相關資料。

口 4.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不得利用乙方提供之服務與資料進行任何商業行業。

口5.甲方不得對其他會員有不法以及謾罵、相互攻訐、性騷擾言語或有鬧場之行為·

口6.甲方保證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。

**二、會員權益與服務**

口1.甲方於完成繳交會費新台幣38,000元後,方享有乙方提供之會員服務・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予第三人·

口2.乙方提供**交誼廳的一對一排約或是LINE排約，每推荐一位的資訊費用為每次300元.(不含在本契約的費用，會另外收取)**

**三、交往與結婚**

口1.若男女雙方已穩定交往中,請男女雙方主動告知本處,以便紀錄男女雙方皆不排約。

口2.男女雙方交往後,若覺得對方不適合,可主動聯繋本處,本公司工作人員會再重新幫忙排約事宜。

口3.甲方若決定終身並排約婚期,歡迎主動與本處聯繋,或寄送喜帖,讓我們分享您們的喜悅·乙方不要求謝媒禮。

**四、審閱與退費**

口1.乙方於簽約前有提供本契約給甲方,並依法提供七天審閱期。

口2.甲方於簽約後七日內,如尚未使用乙方之服務,乙方將全額退費並解除雙方之權利義務,如已使用服務時，須按本項第四點計算金額。

口3.甲方於簽約後排約人數達5位以上,則無法要求退費·

口4.甲方於簽約後已使用服務,因特殊狀況需辦理退費時,須扣除契約金額之30%及已排約費用。

 (計算方式:如已使用乙方提供之服務,扣除契約金額之30%+扣除乙方之作業成本新台幣3,600元

 及已排約費用金額(單次排約計費新台幣1,500元)後始退還餘額並同時終止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 備註：契約之30%包含,確保會員資料真實性,將不定期派員抽**查,**配對服務,包括篩選潛在對象’安排約會’提供配對建議等,

 增加約會成功率,包括協助會員解決情感困擾、克服心理障礙，提升情感健康和幸福感。

口5.甲方於個人特殊因素可申請暫停會員權益乙次,暫停期間為半年,超過半年者甲方將視同放棄權益。

 如特殊狀況請提出證明文件(移民證明或是公司長期外派出國),方可申請退費(退費計算方式請參考第四條例)·

**五、契約終止及效力**

口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內容時,經乙方告知仍未遵守·乙方得通知甲方後逕行終止本契約,且不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。

 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害,甲方並應負責相關之民刑事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 本契約條款如有部分事後依法認定為無效時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·雙力已詳細審閱本契約之內容,並對條文含意充分瞭解·始簽署本約。

口雙方於會員服務期間內,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同意提前終止本契約之外,任一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契約。

**六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**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·如因本契約涉訟時,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處理・如仍有訴訟之必要者·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

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,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契約立書人

甲方: 乙方: 華圓科技有限公司【品牌名稱:詹媽媽華人姻緣網】

身分證字號: 商業證登記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76號11樓

戶籍地址: 北市建商公司(093)字第 481368號

聯絡地址: 工作人員姓名:

消費者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已充分瞭解交友服務合約。

報名費用已用☐匯款☐現金支付.